

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學報》徵稿暨出版要點

10400- 003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外專業人士發表學術成果、加強校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學報》徵稿暨出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弘光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以供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發表原創性論文(original articles)及回顧評論性論文(review articles)為宗旨。
- 三、本學報一年二刊，每年三月、九月出刊，全年徵稿，稿件隨到隨審。
- 四、來稿需附投稿基本資料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稿件電子檔一份，逕投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五、投稿稿件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論文字數(含參考文獻)，中文稿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英文稿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
- 六、
 - 1 本學報屬學術性刊物，稿件須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議複審接受後始得刊登。
 - 2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由執行編輯先進行形式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不得與已發表之自我論文相似度大於 30%、與他人論文相似度大於 20%，或與自我及他人論文相似度總和大於 35%。
 - 3 通過形式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者，由總編輯依稿件主題，邀集編審委員推薦並聘請至少二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審稿委員，進行實質審查。編審委員若有投稿，應迴避參與該篇論文審查及審稿委員推薦相關事務。
 - 4 稿件以匿名方式審查，每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可分為推薦刊登、修改後推薦刊登、修改後再審、不推薦刊登等四種，最後稿件是否接受，依附表一方式處理為原則。如需第三審查者，則於第三審查後採多數決。符合刊登條件者，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送編審委員會確認是否刊登。
 - 5 作者應於接到「修正通知」後三週內回覆修正之稿件與審查意見回覆表，至多延展至六週。情況特殊，經總編輯同意，得延長稿件修正與回覆期限。

- 七、1 稿件一經送審，除特殊理由不得撤稿。因特殊理由提出撤稿申請者，除須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案送總編輯裁量外，須自付該篇稿件審查衍生之費用。非屬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本刊於二年內不接受該稿件作者之投稿。退稿或自行撤稿者其各項資料不另行退還。
 - 2 進入實質審查程序稿件若經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由編審委員會議審議處理情形。編審委員會得視審議結果，以三年內不接受該稿件作者之投稿，並函知作者任職單位。
 - 3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同一作者(含共同作者)每一期刊登篇數，至多以二篇為原則，每篇論文僅可一位第一作者及一位通訊作者。
 - 4 來稿如經採用，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自行負責。
 - 5 本學報採二階段校稿，總時間以二週為限，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校稿完畢回覆者，稿件將不予刊登或延至下期刊登。
 - 6 來稿經本學報刊登後，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報。
 - 7 來稿經收錄後，著作人須同意授權本刊發行，並授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之每篇審查費用一千二百元，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
- 九、本要點經《弘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8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5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7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委員一 \ 委員二	推薦刊登	修改後推薦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刊登	修改→刊登	修改→再審	第三審
修改後推薦刊登	修改→刊登	修改→刊登	修改→再審	第三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再審	修改→再審	修改→再審	不刊登或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三審	第三審	不刊登或再審*	不刊登

註：*由總編輯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